

頹而謝，乃籲求長者而塋之，竣乃歸，以孝事母而身終焉。在石晉天福三年，於八月廿二日，忽牽牛携酒登山，坐古藤上化而為神，母至，攀其左足，塑像者，因塑其左足下垂也。迨母薨，里人感其孝，為耐葬於清溪之塋，而王屢著聲靈，求而輒應，乃建廟祀之，以其姓而名之曰郭山廟，亦曰將軍廟，即今之鳳山寺是也。宋建炎四年，湯寇鴟張，蹂躪逼境，里人懼而欲遁，乃卜於王，弗許，忽大雨溪漲，寇不能渡，王白衣乘白馬以誘之，蹙而過者多溺死，邑賴以全，紹興年間，里人吳慎，奉王香火入京，值宋宮火焚，王麾以白旗，火遽熄，高宗乃勅封為「威鎮廣澤侯」，賜廟額曰「威鎮廟」。慶元開慶間，初勅加「忠應孚惠」四字，後勅加「威武英烈廣澤尊王」。自是王之聲靈赫濯，益震於遐邇矣，明嘉靖之季，島倭寇詩山，鄉人築堡於廟北，賊困之不利，意以為神，縱火焚廟，碑勅俱燬，忽大雨驟至，賊之攻堡，其藥亦燼於火，遂懼而遁，民賴以安，里人遂再興修以安神靈，雖不如昔時之華麗堂皇，大都不失其舊觀也。至隆慶元年，重為修葺，萬曆八年，拓而大之，煥然可觀，二十二年，又廣其庭，曲其磴，以增其勝。至清道光七年，郡守劉炳，邑令徐賢彭，率紳耆又再捐建，咸豐三年，同廈會匪倡亂，蔓延南安，林俊謀逆，由德化竄陷州城，悉藉王力，得保無恙。同治乙丑，復有土匪謝險，嘯聚何山寨，四出焚掠，抗拒官兵，賊勢方張，人心風鶴，永春知州翁學本，素仰王靈，為誓除民害，乃躬詣虔禱，隱設方略，所卜皆符，未幾，獲其兇而戮其黨，搗平巢穴，殲滅匪寇，永南之民，得以安枕無憂，於是諸紳耆臚列事蹟，會同邑令吳光漢王惟毅，先後通詳，蒙撫憲下具疏題請於同治九年奉旨加封「保安」兩字，邑令張希淵，恭製匾額，敬為懸掛，綸輝輝煌，以彰神力，而垂不朽。至於王之沛甘霖，祛瘟疫，禦災捍患，保國安民之事，殊難縷述。光緒四年，邑人黃位中等，復再修建，惟為時已久，頓失舊觀，現詩山歸國華僑，倡議續修，藉

以保存名勝，是則王之聲靈赫濯，將與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同垂億萬斯年而弗替也夫！

### 茲錄其啟事於下：

閩南名勝有一古刹，曰鳳山寺，古稱郭山廟，歷史悠久，迄已千有餘年。寺內遺有古代藝術雕刻之塑像甚多，其中以郭聖王（即廣澤尊王）為最著名。寺外則樹木暢茂，風景甚佳，山靈毓秀，其形如鳳，故名曰鳳山。而所崇奉之郭聖王，以其生平事親至孝，後人皆以孝子稱之。閩南各縣，以及海內外華僑之善信者，莫不尊敬而信仰之，每在八九月之間，士女如雲，不遠千里而來，瞻仰崇奉者，因感其孝道也！惟該寺為年湮代遠，失於修葺，既受風雨之損，又遭失火之災，禪房被焚，宮牆傾圮，撫今追昔，頓失舊觀，良可慨也！者番歸國華僑，為要保存名勝，愛護古蹟，倡議修建，預定計劃，擬將被焚僧舍，繼續興修，寺外添建亭台椅桌，並增植樹木花卉，以增其勝，

而越行旅，方不負古蹟名勝之美稱也！至於詩山公園，開闢于茲，已有年矣，園址在於詩山之中心，為交通暢達之處，人材薈萃之區，範圍廣大，地勢天然，園內樹植花木，景色清幽，參建池亭台榭，雅致異常。園中有龍山宮一座，即郭聖王在未成神時之故居也。又有紀念碑，烈士墓，圖書館等，建設壯麗，蔚為鉅觀。園之周圍，開闢公共體育場數處，作為居民鍛鍊體格與運動娛樂之場所，演劇映影，節日集會，均在於此，空氣新鮮，風景清佳，遊者悅目，覽者怡志，大有流連忘返之意。年來為失於管理，以致零落蕭條，真不堪以回首矣。現擬加以整理，並擴大其修建，缺者補之，舊者修之，使其煥然一新，令人樂賞。惟是進行修建，必須羣策羣力，共襄是舉，希我海內外諸華僑，力為推動，慷慨輸將，則眾擎易舉，以達修建之功，是為啟。

鳳山寺  
詩山公園  
委員會啟

## 由南安人談至南安會館

本地董

新加坡由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始歸英人接管及統治，惟華人之居於是地者，必在其前，蓋第一任總督萊佛士於奠定此基礎後，會施行調查人口，當時已有華人住於市區者數逾三十人，而散居於各處村落，一時尚無從查考，其中來自福建省南安縣者，當有其人，良以道光九年在青山亭已有三十一位不知姓名之南安人合葬之故在焉，及道光十六年（丙申）始由梁王癸先生等出而募捐建築鳳山寺於該合葬墓之附近，至同治七年（戊辰）乃有蔡鵬南先生等發起重修之，迨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英當局為開闢馬路，發展市容，償還該寺地價五萬元，該寺當事者遂物色得因士特丟遜山麓之摩哈末蘇丹路重建該寺，其背山面海，建築巍峩，壯觀無比，至民國三年，因鑒於附

近一帶失學之兒童不少，為應時代之需求，曾創辦南明學校，教室分設於寺之兩旁，求學者百餘名，多來自鄉村及附近之貧寒子弟，出資創辦者雖僅該寺董事部，招收之學生却未分畛域。嗣因地方有限，未曾發展，後因經濟方面，遭受打擊，僅辦十餘年，畢業者大有其人，成績尚堪告慰。在南安邑僑南來者，初期當屬一般貧苦之輩，居於家鄉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外，前途決不能盡量發揮，到不如冒險離鄉別井，於是往往大城市謀生者，其中當不少遠涉重洋至呂宋、爪哇及馬來亞新加坡等。在當時之情形，如能勤儉，埋頭苦幹，經過不久者，便有成就，在南安邑僑等，於同治七年前，除上述梁王癸先生之外，無從查考，至該年始有發起重修鳳山寺祀奉廣澤尊王之蔡鵬南宋

麒麟先生等(見重修之碑)及入民國後，人材輩出，有奔走革命之周獻瑞，建築家林志義，傅芙蓉，趙翁，金融巨子黃奕柱，葉祖意等，彼等之成功，由於勤儉而且獲得天時地利及人之助力，及至近年出類拔萃者，有終身為國家社會服務之侯西反先生，不幸為當局於抗戰期間加以莫須有罪名而驅之離境，尙有一九四二年新加坡淪陷前，林志義之第十一公子謀盛君，除協助英當局守土外，後供應華僑勞工以助守軍，至大勢將去之秋，方脫險赴印度而入陪都，至一九四四年冒險重返馬來亞，進行地下工作，繼續抗日，不幸為敵寇所偵得，將其拘捕，因不屈而至殉職。一九四五年光復後，由當局覓回遺體，運返此間，安葬於淡申路之蓄水池之濱，其紀念塔巍立市府之前，其生榮死哀，創新加坡有史以來華僑最光榮之一頁，與在祖國為國捐軀之侯西反先生，不分軒輊，論新加坡目下南安人士，百餘年來，可謂鼎盛，經營樹膠，土產，實業有李光前先生，彼不但在商業佔最重要地位，對於教育，慈善，體育之提倡，向不後人，因此聲譽日隆，中外同欽，其言行一致，足為華僑之模範，其次為林厝港模範村主人梁後宙先生在林厝港擁有廣大之地皮，種有樹膠、椰子、蔬菜、其畜牧場之出品，在新加坡一地首屈一指，對於教育亦不遜人，自辦學校數間，使數千鄉村兒童不致失學。能為下一輩着想，其功於國家社會，不可忽視也。

新加坡之有南安會館雖僅三十載，然未成會館之前有鳳山寺，其時已有指定之時間集會，及遷至今址，創辦南明學校後，參加者更加踴躍，至民十五年應時代之需求，由王加祿、侯西反、林水權、洪光騰、梁少山、趙文煙、張金榮、林志伊、董泰和、梁文沃、雷亮榮等出而提倡，經過相當時間方物色安祥山之地點，購置五兩層之店屋，除五十九號作為會址外，餘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及六十七號四間租出，以維持經常費用，以圖一勞永逸，會所除聘坐辦一位

外，另僱什役一名，正當開支除後，尙有餘裕，第一任會長為捐款最多之王加祿先生，財政為洪光騰先生，侯西反、梁少山、林恭維、董泰和、雷亮榮等均任要職，王先生蟬聯會長數年後，乃由梁少山先生繼任，改為委員制之後，侯西反任主席十餘載，直至被誣以莫須有之罪名而遭命令離境為止，當侯先生任內，會務最為蓬勃，如組織演講隊參加福建會館之改良喪議演講團，到處講演，籲請僑胞勿將血汗換來之金錢用於無謂之用途，而捐助教育及慈善事業，成績優異，迨抗戰軍興南安邑僑，出錢出力，在僑胞中佔重要地位，侯主席為配合抗戰時期之需要，又組織該會館之鄉村區辦事處，對抗戰之意義，積極宣傳，因而獲得驚人之成績。詎料為鼠輩所妒忌，加之以莫須有之罪名，控之於法院，在該案未審結之前，復以更大之罪名，要求當局驅之離境，幸繼起有人，周獻瑞先生主持會務仍蒸蒸日上，日寇南進新加坡時該會館已成為抗日義勇軍總部，策劃作戰，不幸守軍已另有計劃，致將地棄守，及寇軍入境，該會當事者為躲避無謂之犧牲，一面焚燒有關文件，一面分批逃避，有至戰時陪都者，有埋名隱姓潛伏於荷印各羣島者，以圖相機回馬繼續抗戰，林烈士謀盛乃是其中之一也。

在新加坡淪陷三年又八月，該會被搜數次，雖無所得，惟仍為寇敵之鷹犬所注意，幾有廢此而後朝食之慨，故該會什役一度遭拘捕，在酷刑之下，嚴行審問，該什役始終不發一言，故不得已將其省釋，又一度擬將該會沒收，以飽私囊，幸又被有血氣者警告，遂不得逞，該會之產業及傢私等乃得保存，僅自毀歷年捐冊及其他文件書籍，實為避免會員會捐助籌賑款項者被查出而受累者也。

一九四五年秋間新加坡重見天日，一般鷹犬畏罪遠去，潛伏者反凱旋而返，重振舊業，該會於是年終復與選舉周獻瑞先生為主席，翌年之秋會所曾加刷新，該會旋發起組織馬來亞南安總會，其目的在團結全

南洋各地之南安邑僑，得馬六甲，吉隆坡，峇株巴轄，檳城，棉蘭，峇眼亞比等地之南安會館響應，而尙未創設南安會館之怡保等則有個人表示贊同，於是代表大會在新加坡南安會館舉行，出席者咸認總會有組織之必要，繼而通過章程，其宗旨為團結全南洋之南安邑僑及家鄉積極建設，嗣後會集派員回鄉創設英海公路，協助家鄉之交通事業，全鄉人士無不頌手稱慶，詎料不久大陸變色，所派人員只得南返，在馬來亞方面因蕩亂發生，交通受阻，會務遂告停頓，誠一憾事也。

一九五一年因韓戰之關係，經營樹膠及錫者極為活動，因亦影響他業，世界各國，除南北韓戰地例外，商業為之一振，該會之會務，亦因此而活躍異常，慶祝廿五週年大會時，參加議會之來賓及會員，大破歷年紀錄，該戰爭結束後，世界各處又逢不景氣之來臨，會務亦隨之衰落，然董事部負責有人，雖在經濟方面不致支絀，惟陳舊之屋宇，重行修葺，未能如願，蓋此時應時代之需求，改作非營業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辦理註冊，已費不貲，況數十年之店屋，經過日寇砲火，數次轟炸，雖未遭毀，其地基曾受多次震動之力，不無影響，故修不勝修，惟有從事重建，方能一勞永逸，且戰後百物飛漲，經常費日增，屋宇非一九四七年以後，有屋租限制之條例，不能加租，會員年捐，自動繳交者，又微乎其微，因此經常費每有難以應付之慨，乃者得有薪血，會務再度振作，在林建達先生領導之下，除辦理邑僑子弟獎學金之外，復倡議重建新會所，擬建一連四層之會所五間，會館在四樓一屋，其餘出租他人，此種計劃堪稱盡善盡美，惟實現此計劃，均賴邑僑之慷慨捐輸，在新加坡之華僑中，南安邑僑，雖不敢稱為首富，但熱心公益，提倡教育，協助慈善却不居他人之下，建築會所，對邑僑確有福利，當屬輕而易舉，況將來新會所告成，除開支後，必有餘裕，當能積極興辦學校，栽培未來主人翁，服務社會等，必為邑僑所歡迎也。